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4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决定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周一虹因工出差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新民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预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嘉酿”）拟购买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兰州黄河精炼玻璃制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炼公司”）两座厂房等房屋建筑物作为成品库。上述标的资产位于兰州市郑家庄108号，紧邻兰州嘉酿生产厂区北侧，通过此项交易，兰州嘉酿在减少外部库房租费用的同时，便于产成品管理，能够减少运输费用等运营成本。精炼公司目前已搬迁至兰州新区新建厂区生产。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双方以资产评估价6,827,489.47元为参考并结合其他综合因素协商确定，最终一致同意并确认的成交价格为650万元。

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世江、杨纪强、牛东继、杨世汶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成果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管控能力，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以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核心的企业内控体系，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听取专业机构的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完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成果，包括：内部控制手册、岗位说明书、风险矩阵汇总、企业表单汇总。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